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緝字第3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政杰

選任辯護人 吳春生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03、4636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政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萬4,000元、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蔡政杰與（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經起訴書載明不在本案起訴範圍）與身分不詳、使用通訊軟體Telegram與其聯繫之人（下稱本案上手）暨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詹欣怡」、「裕萊專線客服NO.156號」等帳號，自民國112年4月11日起，向洪慶祥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應允面交款項。再由蔡政杰依本案上手之指示，先於112年7月31日下午5時前之某時許，至某不詳超商列印如附表編號1所示收據（已由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偽造「裕萊投資有限公司」、「蔡信東」等印文於其上）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之工作證，並在該收據上填寫如附表編號1

備註欄所示內容，及在「經辦人員簽章」欄上簽署「蔡信東」之署名，藉此偽造上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後，前往向洪慶祥取款。嗣蔡政杰於同日下午5時許，在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內，向洪慶祥收取新臺幣（下同）240萬元現金，並提供、出示上開偽造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而行使，足以生損害於洪慶祥、「裕萊投資有限公司」、「蔡信東」後，再將所收得款項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藉此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

二、證據：

- (一)被告蔡政杰於警詢、偵查、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 (二)證人即告訴人洪慶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 (三)監視器影像擷圖、另案查獲照片、計程車叫車紀錄、如附表編號1所示收據翻拍照片、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不分洗錢規模多寡，一律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惟依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將條次移列為第19條第1項，區分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以上，分別依該條項前段、後段規定論處，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於洗錢規模未達1億元之情形，修正後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01 (三)公訴意旨認如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之工作證亦屬私文書，而
02 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此節，雖有未
03 洽，惟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本院亦已告知此部分罪名（本院
04 卷第158、168頁）並予辯論機會，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爰
05 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又公訴意旨既認
06 被告所為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起訴書就此
07 部分罪名所載條號顯屬誤載，惟經檢察官當庭更正如上（本
08 院卷第158頁），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附此敘明。

09 (四)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裕萊投資有限公司」之
10 印文，及偽造「蔡信東」印文、署押等行為，均為偽造私文
11 書之部分行為，且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
12 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3 (五)被告所為具局部之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無從予以切割
14 而為評價，應屬一行為而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15 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6 罪處斷。

17 (六)被告與本案上手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間就本案犯
18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9 (七)刑之減輕事由：

20 1.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偵2603卷
21 第182頁；本院卷第159、179頁），並自動繳交本案犯罪所
22 得（詳後述），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23 減輕其刑。

24 2.被告已自動繳交本案所獲取之犯罪所得，業如前述，且於偵
25 審中均自白洗錢犯行，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26 規定減輕其刑，然此部分因與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
27 後，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而無從適用上開規定
28 予以減輕其刑，惟仍可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之科刑審酌事項
29 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

30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已猖獗多時，各式
31 詐騙已成為我國目前最嚴重之經濟犯罪類型，令國人深惡痛

01 絕，而被告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力，卻不以正當途徑獲取
02 所需，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即選擇參與詐欺集團從事車手工
03 作，助長犯罪猖獗，嚴重侵害財產法益，更影響人與人間彼
04 此互信，所為實值非難；並審酌被告在犯行分工上，尚非詐
05 欺集團之主謀或主要獲利者，且符合前述想像競合輕罪之減
06 刑事事由，而可作為酌量從輕量刑之參考；兼衡其犯罪之動
07 機、目的、手段、被害金額之多寡，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
08 程度、未婚、無扶養對象、業工、月薪3萬多元、無負債之
09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77頁），與坦承犯罪之犯後
10 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九)另考量被告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
12 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尚無再併科
13 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14 四、沒收：

15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 16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7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
18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制
19 定公布、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48條第1項亦有明定。
- 21 2.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收據，乃被告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
22 之物，此據其供承在卷（本院卷第159頁），爰依詐欺犯罪
23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其上偽造之
24 「裕萊投資有限公司」、「蔡信東」等印文，及偽造之「蔡
25 信東」署押，既隨同該偽造之私文書沒收，自無庸重複宣告
26 沒收。又該偽造私文書之不法性係在其上偽造之內容，而非
27 該物本身價值，予以追徵尚無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
28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追徵。
- 29 3.被告向告訴人出示之如附表編號2所示工作證，雖亦屬其供
30 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考量此類物品可藉由電腦等設備
31 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

止犯罪之目的甚微，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二)犯罪所得：

扣案之現金2萬4,000元，乃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經其自動繳交扣案（本院卷第197-199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洗錢標的：

1.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

2.被告向告訴人所收取，並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之款項，固屬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惟考量被告係依指示實行洗錢犯行，非居於主導犯罪之地位，該洗錢標的顯非被告所得掌控、支配，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清安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景睿、鄭羽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淞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怡吟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裕萊投資有限公司」收據1張	欄位	填寫內容
		日期	112年7月31日
		摘要	現金儲值
		存款金額	貳佰肆拾萬元
2	「裕萊投資有限公司」、「蔡信東」之工作證1張		